司法院會議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　司法院會議議程之編訂、會議之紀錄及其他有關事務，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辦理之。	第十二條　司法院會議議程之編訂、會議之紀錄及其他有關事務，由司法院秘書處辦理之。	因一百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，將原由秘書處辦理之「司法院會議之議事事項」業務，移由司法行政廳統籌辦理，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